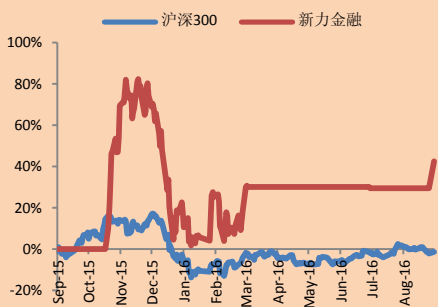




新力金融 (600318)

投资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16-09-20



汪双秀

0551-65161830

wangshuangxiu92@163.com

S0010512090002

金控平台成型 发力第三方支付

主要观点：

□ 收购海科融通，进军第三方支付

9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拟以23.78亿元收购海科融通100%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18.12亿元，支付现金5.66亿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亿元，发行价格为21.49元/股。海科融通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1.95亿元、2.7亿元和3.35亿元。与之前的永大集团资产重组的方案相比，公司总对价打八折，并将现金支付比例由10.3%提高到23.8%。收购海科融通后，公司将介入第三方支付领域。

□ 海科融通拥有全国性支付牌照

本次收购只限于海科融通，不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众信金融、融通互动等将从海科融通剥离。海科融通成立于2001年4月，于2011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具备非金融支付机构的职能。公司主营业务是传统POS收单和智能MPOS收单业务。公告显示，截至2016年7月31日，海科融通拥有的存量商户约210.60万户，商户当月交易流水已达到544.63亿元。

□ 支付领域发展空间大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扩张，第三方支付行业也获得较快发展。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统计，2009年以来，第三方支付市场的交易规模保持50%以上的年均增速，2015年交易规模达31.2亿元。2015年4月整改结束后，海科融通恢复发展新客户，新商户数量大幅提高，预期未来的交易增速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从牌照来看，新设公司难以获得央行的第三方支付牌照，通过并购获得是可行的方式。

□ 类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剥离水泥业务后，公司转型类金融金控平台，旗下拥有德信担保、德润租赁、德善小贷、德合典当、德众金融五家类金融公司，在安徽省均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上半年，五家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603万、7631万、1939万、2507万、207万，合计1.38亿元。重组时承诺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预计能够兑现承诺。

□ 投资建议

收购第三方支付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和经营业绩的提振，类金融与第三方支付的协同效应值得期待。暂不考虑并购的影响，我们预测公司2016-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41亿、3.32亿、3.95亿，对应的EPS分别是0.75、1.04、1.24元。给予增持评级。

□ 风险提示

重组不达预期的风险；类金融业务监管政策风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信息披露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资料，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据此投资，责任自负。本报告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